休宁县推进质量强县培育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安徽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黄山市质量强市建设纲要》，根据总局《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全力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全面提升我县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努力让人民群众有质量获得感、广大企业有质量提升感，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自身定位和资源要素优势，健全质量促进政策措施，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增强区域质量发展新优势，因地制宜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加快建设高品质休闲康养胜地奋力开创现代化美好休宁建设新局面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7年，努力建成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切实增强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质量保障和竞争能力，形成质量效益水平全面提高，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明显增强，先进质量文化蔚然成风的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三、主要任务

**（一）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

1.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构建和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大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支持企业创建和升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鼓励企业加大研究和试验经费投入，大力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全面提升经济发展质效。（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委负责）

2.推进外贸结构转型升级。推动贸易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指导企业精准“走出去”。组织外向型企业积极参加广交会等大型展会，推动我县产品在更高的平台展示推广，切实提升货物和服务净出口贡献率。（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负责）

3.加强专利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动态监测机制，防范非正常失效，推动专利质押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政策支持，通过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辅导、举办专利导航培训等举措激发创新活力。联合高校院所盘活存量专利资源，搭建产学研对接平台促进成果转化，引导企业提升专利质量与运用效益，推动区域专利数量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4.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5.加强产学研合作，提升协同创新能力，支持我县企业与合肥工业大学等院校对接，实现产学研协同发展。（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负责）

**（二）强化产业质量竞争力**

6.积极发展特色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强化新产品研发，提高产品竞争力。转变产业发展模式，加快推进农产品由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由传统加工工艺向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转变，由小规模大数量加工向适度规模生产转变，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和农业附加值，推动形成链条完整、功能复合、价值增值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7.综合运用财政、科技、知识产权等配套政策体系，整合优化技术、资金、人才等要素资源配制，支持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步伐，推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应用，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负责）

8.大力发展旅游服务、传统商贸、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康养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等服务产业，加快培育服务业市场主体，鼓励服务业企业升规入库，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产业链延链增值，培育服务业新动能、新业态，持续强化服务业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引擎作用。（县发展改革委、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负责）

9.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通过创新驱动、标准引领、品质支撑和品牌赋能，打通从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到市场推广、品牌建设的全流程，强化特色品牌培育。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加快打造专业化、特色化、高端化的特色产业集群，增强集群科技创新能力。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建立链长组织、链主引领、链员协同、基础支撑、技术赋能的质量提升模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性，推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

10.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严厉打击禁限用药物使用行为，守牢质量安全底线，努力实现全县不发生重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不发生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等事件。（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11.抓好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服务食品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2.深入开展工业产品质量提升工作，强化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全面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3.全面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完善全县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工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加大住建、水利、交通工程质量监管力度，提升质量监督水平。深化绿色设计，发展绿色建筑，培育住建领域新质生产力。（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14.持续加强教育、卫生、医疗、文体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推进景区旅游服务质量建设，推动齐云山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统筹推进商贸、文旅、康养等产业发展，切实提升生活性服务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加速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县发展改革委、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夯实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15.鼓励昌辉、奥特斯等汽配龙头企业发挥带动引领作用，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以“两茶两鱼一花”为重点，鼓励并支持我县传统产业开展标准体系建立和标准化示范试点打造，鼓励传统企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推动传统产业整体质量水平提升。（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6.加快全县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步伐，积极推进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能力提升行动。推进计量智慧化监管，提升计量监管信息化水平，全面实现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全程一网通办。（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负责）

17.扎实推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提升质量认证服务强企强链强县供给水平，更好发挥质量认证在助力企业做大做强、服务产业建圈强链、支撑区域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8.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能力提升，推动建立质量技术机构，全面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支撑服务效能。（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推动城市绿色发展**

19.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通过加快节能节水技术改造、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限制类产能退出、加大高效用能设备应用、节能降碳改造等一系列措施，降低单位GDP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进一步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向纵深推进。（县发展改革委、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20.严格落实“五控”措施，加强秸秆禁烧、臭氧及VOCS排查整治、扬尘污染治理等，对加油站、涉气企业等开展工业领域大气污染问题排查整治，持续做好大气污染防控。（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21.统筹推进水、土壤污染防治。强化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和水源地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强化土壤环境规范管理,开展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指导企业规范化设置新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22.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持续推进公园、绿道建设，稳步增加绿地面积，提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县城市管理局负责）

**（六）优化社会民生质量治理**

23.认真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推动设备更新改造，强化全行业风险管理，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保障安全责任落实，提升安全发展质效。（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4.科学规划城市布局，推进城市道路建设。提高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推动城镇化率水平提升。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农民收入水平。（县发展改革委、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25.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及时补充教育人才。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加强智慧型医院和医师队伍建设，持续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委负责）

26.扎实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工作，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水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做好质量强县培育建设工作的部署、宣传和动员工作，召开动员部署大会和推进会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抓好任务分解，落实责任主体，营造社会氛围。

**（二）培育建设阶段**（2025年6月-2027年6月）。各相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结合自身职能积极开展培育工作，全面提升各项指标数据。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7年7月-2027年12月）。根据文件要求，落实各项具体指标，补短板、强弱项，巩固提高质量工作亮点和创新成果。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县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休宁县质量强县培育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质量强县培育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培育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围绕质量强县培育建设指标体系，统筹推进质量强县培育建设各项任务。休宁县质量强县培育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创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指导，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三）加强舆论宣传。**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质量强县培育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形成人人重视质量、人人监督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